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3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19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显示，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向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5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你对前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你公司偿还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1.5 亿元本金及逾期利息，你公司前控股股东信息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显示，截至三季报披露日，你公司已确认天易隆兴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 3 笔，金额合计为 3,960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我部对你公司发出三季报问询函就前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措施等进行问询，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回复说明了天易隆兴提出的解决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我部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58 号），就你公司前述回复中提及的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与天易隆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占用的解决

措施等事项向你公司问询，但你公司至今未对该关注函进行回复。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向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1.5 亿元借款的用途或最终资金流向，该等资金的全部或部分是否为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所占用。

2. 截至目前，你公司涉嫌违规对外担保的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方式、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适用）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3. 截至目前，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占用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日最高占用额；资金占用的归还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方名称、与天易隆兴的关系、归还时间、归还方式、归还金额、截至目前的占用余额；你公司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解决措施的最新进展。

4. 你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解决措施的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据材料。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5日